

关于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7 号

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不及时的情形，具体表现为：

1、你公司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，质押股数为 1,290 万股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。你公司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购回交易，已构成逾期违约，当日长城证券准备启动违约处置程序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通知，导致金龙机电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；

2、你公司与东北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一笔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，质押股数为 520 万股，原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到期后你公司与东北证券协商将该笔交易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。你公司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购回交易，已构成逾期违约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通知，导致金龙机电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；

3、你公司与华创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一笔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，质押股数为 339 万股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。你公司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购回交易，已构成逾期违约。

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通知，金龙机电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27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17 日